目錄

[目錄 1](#_Toc478076048)

[編者序 2](#_Toc478076049)

[序 4](#_Toc478076050)

[緒言 5](#_Toc478076051)

[︿卷上﹀ 7](#_Toc478076052)

[辨脈法篇第一 8](#_Toc478076053)

[︿卷下﹀ 40](#_Toc478076054)

[平脈法篇第二 41](#_Toc478076055)

編者序

觀看坊間中醫古籍，大都以大陸出版為多，台灣所出者，甚少，而大陸自從改繁從簡後，書籍的印行，皆以簡體字為多，因而簡體書籍，充斥於書市，書中所排的版面，也都仿西式的橫書，中式的直書已不復見。雖然簡體書無妨於閱讀，但對於有心於中醫之學者，其字型構造所蘊育的內涵，已不復見，這是簡體書籍所不能勝於繁體書之處，況簡體有多字混用，如乾、干、幹，簡體字都是干，對於習於繁體字的人，實有點在別錯字的感覺。此外，在繁體字使用的地區，要閱讀書籍，還要先學會辨識簡體字，在閱讀上又多了一層阻礙，實在不利於該區域中醫知識的普及。

感恩有此能力為中醫的古籍的電子化盡一分心力，雖然從事中醫繁體古籍的電子化，首先必須找與中醫相關之人員，最好是中醫師，但畢竟不是所有的中醫師，能於診務之餘，空暇之時，願長時間犧牲，醉心於古籍，不旁涉俗務，又能精心點校，以使讀者在閱讀時，文理曉暢，無絲毫的阻礙。像這部份的工程，實在是浩大，所以常令諸多有心親為的中醫師，望而卻步。

像我，一個中醫界的後輩小生，性內向，不喜與人交遊，口中常言「君子之交淡如水」，心中所繫者，大丈夫當有所作為以利益於後生，所以對於中醫古籍的電子化，便欣然承受而有所著力焉，至於對於免費繁體電子書的編著，以供人下載閱讀，推廣中醫知識，使中醫更為世人所了解，更是醉心於此。然有諸多網友，喜歡書本的感覺。所以現在將此古籍，經由多次校正、句讀，做成直書，不僅可以用電子書來閱讀，也可以印成書本。當然往後，也將有諸多繁體電子書籍，發布於世，敬請讀者拭目以待。

編者陳永諸敬上

序

是書也，舊注多矣，復何為而作乎？曰「此《脈簡》之所主也。凡欲彰至教，其義必有所主。古之言脈者，自《內》、︽難》以來，至於近代，名賢輩出，撰述如林，可謂詳矣！然《內經》、《難經》言脈，文皆散見，首尾不屬；叔和《脈經》述古大備又浩博，而未易尋其緒；唐宋之世，脈無專家；元明以來，乃稍稍有講之者，而其失不可勝言矣。今欲述診法之正宗，指末流之歧路，豈可以無主之衷而漫然臆說乎？因思︿辨脈﹀、

︿平脈﹀者，仲景撰用古聖之精義，以為《傷寒雜病》之準也，是可主矣。於是屏去舊注，熟復正文，心有所會，輒記簡端。蓋自《脈簡》之屬稿，至於其成，三年之間，此書未嘗一日釋手也。其簡端更番塗抹，五色迷離，幾不可辨。一日檢舊注四五家校之，所說或異或同，不能盡合。然當時私心必有所見其實際，料他日必能手自施用者，乃敢記之，稍有遊移，則憖闕焉。非敢妄逞私臆，強以為知，以自欺也。今又越一年矣，條列其文，命曰《周氏章句》，謂此特一家之言而已。雖未能發明聖理，庶幾其徵實而適用焉。亦以鴻爪所經數年昕夕討論之苦，不欲遽付灰燼也，竊以質之有道者。

光緒癸巳上元後五日皖南建德周學海徵之書

緒言

＊二篇舊注，惟成無己、張隱庵、張令韶、魏荔彤皆依原文，如喻嘉言、張石頑、黃坤載皆別編次，以外則往往刪去，斥為叔和妄作無論。此非出叔和也，即出叔和，豈遂妄乎？嘗著論以辨之矣，玆不復贅。至於舊注，循文衍義，成氏所得為多，諸家或故作矜張，或好為穿鑿，反詆成氏敷淺，是何意也？今則各就本文，領會真義，不為蹈襲，不炫新奇。

＊二篇文義，本無難曉，惟其承接斷續，前後伏映激射，單復詳略之腠理，前人未有發之者，今則獨詳於此，使古人手指口授，抑揚俯仰，聲情畢流，露於行間。

＊此注句句踏實，必求於臨診治病確有實濟，不肯有一字虛衍。五行八卦，每見他注於見不透處，便從太極圖上駕過，此如唱鼓詞者，於事勢急迫，即有觀音老母達救也。有志者，當共恥之。

＊張隱庵、魏荔彤注《傷寒》，徐忠可注《金匱》，皆議論風生，煌煌大作。今但依文推衍，理明而止，或但疏其筋節，以見大意，不敢繁稱博引，節外生枝，蹈經生浮誇積習。

＊二篇乃《傷寒雜病》所通觀，原序可知也。舊說多謂是專論傷寒，蓋失之。

＊中間每有前人言之娓娓而今且不從者，言之鑿鑿而今且存疑者，如荔彤、令韶解首章「凡」字，謂百病皆然，不獨傷寒，亦可謂明通之識矣。今云「凡」者，例詞，道其常也，其變動不在此例。所以然者，彼但以「凡」字粘「脈」字「病」字說，今乃以「凡」字貫全句說也。次章「十七日、十四日」，舊注各異，皆質言之，今存其說而致疑焉，亦以反之於心不能見真也。餘皆倣此，故今注異於前人者，並無立說之新奇，只是每下一字，必中有確見，非實可施用者，不敢著於篇。

＊注說皆出管見，未嘗一語襲舊，即或偶同，亦是暗合。緣作注之始，自嚴譒閱舊注之禁，注訖，揀校各家異同，不復甚加修改。士亦各明所得而已，豈必盡同。

＊注中引他書，皆稱書名；引本論，則但稱經；引各家，皆稱姓氏；引成注，則但曰注、曰原注，以示區別。

＊正注之後，復加按語。以其一「按」字起，或並無「按」字者，是仍發明正義也。其以「又按」兩字起者，乃別是一說，存參者也。

︿卷上﹀

辨脈法篇第一

【辨脈法篇章句】

︿辨脈﹀︿平脈﹀，仲景論百病之脈也，不專於傷寒。其文亦撰用古經，不皆自作。中間有數節連義者，有每節各義者，不可強與分合也。今依文考義為定章句如下。

︿第一章﹀

問曰「脈有陰陽者，何謂也」？答曰「凡脈大浮、數、動、滑，此名陽也。脈沉、澀、弱、弦、微，此名陰也。凡陰病見陽脈者，生；陽病見陰脈者，死」。

此提唱陰陽，為一篇之大綱也。大綱者，法之大體也，其用之變化在人矣。玩兩「名」字，便見陰脈、陽脈只是舉似之詞，猶云此屬於陽之類也，此屬於陰之類也。陰陽可以分見，亦可以互見，苟大而兼澀兼遲，得不名陰乎？弦而兼數兼滑，得不名陽乎？故脈有陽中伏陰，陰中伏陽也。陰病陽脈，即虛勞脈大、下利脈滑皆是，豈可盡以為生？陽病陰脈，即溫熱脈靜、感冒脈緊皆是，豈可盡以為死？扶陽抑陰，︽易︾之義也，即醫之義也。經中言「凡」者，皆約略大概之意，道其常也，其變動不在此例。夫陰陽者，死生之關鍵，而察病審脈之準繩也，故自《內經》以來，莫不首辨乎此。

【又按】

《靈樞》︿動腧篇﹀曰「陰病而陰脈大者為逆，陽病而陽脈小者為逆」。︿五色篇﹀曰「病在臟，沉而大者易已，小為逆；病在腑，浮而大者，其病易已」。二文可謂詳密矣！然一曰「陰脈大為逆」，一曰「沉而大易已」，何也？蓋其所謂大者，不同也。脈形堅大，固頑陰之不化；空大，亦真陰之不充。惟其勢鼓指盛大，乃為陰中有陽而有神耳。大抵脈以氣見者為陽，脈以質見者為陰。

︿第二章﹀

問曰「脈有陰結、陽結者，何以別之」？答曰「其脈浮而數，能食，不大便者，此為實，名曰陽結也，期十七日當劇。其脈沉而遲，不能食．身體重，大便反鞕，名曰陰結也，期十四日當劇」。

脈有陰結、陽結，非言脈也，言診脈而可別其病之為陰結、陽結也。問者蓋以結為內實，當偏屬陽，乃有陰陽之分，何耶？答言仍以前所論陰脈、陽脈別之也。但脈無單見，且須兼察病情耳。陽結者，陽明氣熱也，故能食；陰結者，太陰液燥也，故不能食。氣熱者，液雖不足以濡之，而為陽火，為有餘，故曰「此為實」。液燥者，氣亦不足以昫之，而為陰寒，為不足，故曰「大便反鞕」。謂其內虛不當鞕也，是寒極反見燥化也。浮為在表，沉為在裡，此屬氣分、血分也。數為在腑，遲為在臟，此屬陽明、太陰也。浮數，能食，不大便，陽證陽脈也。沉而遲，幾於脾之真臟矣。不能食，身體重，脾陽不振，可知也。二者雖陽結為順，陰結為逆，而不早治，則皆當劇。當劇者，危之也。十七日、十四日，謂陽結者，陽土合少陽相火而為病也，火與燥合，十七日火復得令，則火連入裡，燥益甚矣。陰結者，陰土本氣衰而從燥金之化也，母為子逆，十四日金復得令，既泄土氣，而燥又勝濕，土愈虛矣。夫有餘者，得助而勢熾，不足者，被折而氣微，觀於當劇之期，可以悟豫為用藥之義矣。設陽結而誤用辛散溫補，則藥入咽而病劇，豈待十七日乎？陰結而誤用淡滲攻下，則亦藥下嚥而病劇，豈待十四日乎？十七日、十四日，義本難曉，竊思陰結、陽結者，化氣之病也，則亦當以五行化氣釋之。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，此五行始生之次也，故十七日當二火，十四日當四金矣。舊注無作此說者，未知是否。

︿第三章﹀

問曰「病有灑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」？答曰「陰脈不足，陽往從之；陽脈不足，陰往乘之」。曰「何謂陽不足」？答曰「假令寸口脈微，名曰陽不足。陰氣上入陽中，則灑淅惡寒也」。曰「何謂陰不足」？答曰「假令尺脈弱，名曰陰不足。陽氣下陷入陰中，則發熱也」。

上章言偏陰偏陽之證見於內者，此言陰陽互乘之證見於外者也。

外證有本於內傷者，與外感相似，不可不察也。夫惡寒發熱，外感之常也，何足驚之曰「病有」，怪之曰「而復」？只以其病非傷風寒乃亦有此證，是可疑也。答言其病起於不足也，其寒熱即陰陽之變也。微者，去來勢小也，氣不外鼓，又居寸口，故為陽不足；弱者，形體不壯也，精不內充，又居尺中，故為陰不足。人身之氣，陰陽而已，彼有不足，此必乘之。乘之，則彼負此勝，負者，功用不彰，而勝者，肆行無忌矣。惡寒而復發熱，勝而能復，陰陽之氣不能相無也。《內經》曰「有餘而往，不足隨之；不足而往，有餘隨之」。尺中寸口，舉類之詞也，故曰「假令」，即浮沉亦是也。夫陰氣上入，陽中微者，必化而為緊；陽氣下陷，陰中弱者，必化而為數。此不言者，病本於不足也，推原未寒未熱之先，診脈而決，其必出於是也，故吾謂此章辨內傷之寒熱也，若外感，則當舉其脈之有餘者言之矣。

【又按】

內傷惡寒發熱，其脈化緊化數，究與外感有餘之緊數不同，故以微弱為主脈（程氏條辨亦如此說）。

︿第四章﹀

陽脈浮陰脈弱者，則血虛，血虛則筋急也。

《脈經》作「筋惕」，即瘈掣是也。陽脈寸口，陰脈尺中也。寸口脈浮，陽氣外越，若陰脈不弱，是陽自有餘也。此尺中見弱，則陽浮乃陰虛不能吸引陽氣歸根也。陰不涵陽，則陽氣擾耗津液．不必吐衄而血必虛矣。血虛則筋急者，推其極也，故病筋急。而診其脈陽浮陰弱者，知其人血虛，不能養筋也。筋急有屬於寒者，有屬於燥者。寒者血凝，氣不足以昫之，其脈必弦緊；燥者血虛，氣不足以生之，其脈必芤澀，即陽浮陰弱是也。其脈沉者，榮氣微也。其脈賅陰脈陽脈言，「沉」字與「小」字義同，來去不大也。榮行脈中，榮者，血中之氣也。榮氣微者，脈中之氣不能鼓盛，故脈沉下掣，去來勢小也。原注徑以榮為血，非是。見是脈者，急為溫養元陽，蒸動津液；兼澀者，佐之疏絡，以開其結，何至虛涸日甚，脈沉變浮，絕汗外泄而不可禦乎？其脈浮，而汗出如流珠者，衛氣衰也。榮行脈中，衛行脈外。在內者，宜外充，則陰接於陽；在外者，宜內濟，則陽交於陰。內者益內，則內熄矣；外者益外，則外脫矣。外脫而在內者不能援之，則內之津液亦隨之而俱外，其崩潰之勢有不可收拾者，汗出如流珠湧出而不可止也。原注謂衛病甚於榮，固已究因榮氣先竭，陽無所守，始至於此，故遠行入房，久病脫血，及虛熱誤用發散者，多以此死。夫陰之維縶夫陽也，若朽索之馭六馬，故君子慎密之也。觀於此，知脈浮雖宜汗解，而浮而無根即不可汗，且宜防其自汗也。下節申戒榮微誤治，正以明榮氣之貴。其發熱躁煩，即汗出流珠之漸也。榮氣微者，加燒針，則血流不行，更發熱而躁煩也。《內經》言「陷下則徒灸之」，陷下者，脈血結於中，中有著血，血寒，故宜灸之。此榮微脈沉，不宜加燒針者，榮微之沉，必是形體薄弱，非氣為寒束而不得出，脈來沉緊者比也。燒針與灸，皆所以散寒。今榮微，方患內燥矣，何寒之可散？只愈傷其津液耳。凡血之所以行者，以其中有津液以淖之，始得流行無礙。若津液更為火灼，將所餘微血，有質無汁，積著經隧之中，不得推移，火氣往來逼迫，內而臟腑，外而肌肉，皆如焚矣，故微數之脈不可灸，細澀之脈尤不可灸也。

【按】

朱丹溪於病脈細澀者，概不用熱藥，甚為有見。

︿第五章﹀

脈藹藹如車蓋者，名曰陽結也。

藹藹者，應指寬泛，渾渾不清，而又來去怠緩，有似從容不迫也。如車蓋者，寬泛而中央略堅，按之即芤也。此陽氣上浮，結於胸中，不能下交於陰，故其脈即名陽結。《內經》曰「粗大者，陰不足，陽有餘，為熱中」。又曰「渾渾革革，至如湧泉，病進而危」，皆此類也。所以異於革脈者，革脈浮大而強，為陰僭於上，此浮大而軟，渾渾不清，為陽壅於上，清肅之令不行也。

脈累累如循長竿者，名曰陰結也。

累累，緊實之意。如循長竿，形斂而勁也。此陰寒大盛，結於胸中，而不得陽氣以調暢之，故其脈即名陰結。此陰結陽結皆屬氣分，與次章有形之病迥別。然寒痰凝聚，寒食停滯，亦往往見此脈，則陰結又不必專屬氣分耳。

【按】

二十八脈中，結脈取義，其形體當以此陰結累累如循長竿為正脈。若寬泛薄弱，脈不緊實，而緩來一止，是真氣不續，為散而不為結矣。

脈瞥瞥如羹上肥者，陽氣微也。

瞥瞥，《脈經》作「潎潎」，拍拍浮泛，薄散之極也。微者，幾於無也。凡脈浮者為陰虛，此浮薄之極，而曰陽氣微者，言不但陰虛，陽亦不能獨存也。前謂脈浮汗出如流珠者，衛氣衰，即此義也。

脈縈縈如蜘蛛絲者，陽氣衰也。

陽氣，宋以前引者多作「陰氣」，故知是誤寫。陽氣，《脈經》作「陰氣」，是也。陰氣，即榮氣也。縈縈，指下旋繞，略有蠕動也。蛛絲，細極也。榮行脈中，榮盛則脈充，榮衰故細極也。上為脫氣，此為脫血。凡暴大失血，見此脈者，恢復極難，為其焰已熄也。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，亡其血也。綿綿，軟弱而怠緩，不欲進之意也。徘徊指下，久而不去，而其去忽又瞥然如絕也，故曰「如瀉漆之絕」。《內經》曰「弊弊綽綽，其去如弦絕者死」，弊弊綽綽，濡滯難進，即綿綿也。綽綽本作綿綿。此元陽將脫之象，而僅曰亡血者，推其因也。凡久病失血，滑精，及婦人半產，漏下，臨死多有此脈。蓋人有陽脫於上而絕者，羹上肥也。有陰脫於下而絕者，蜘蛛絲也。此則陰先脫於下，離根之微陽上下無所依，不與陰並脫於下，而將越於上，故泛泛於指，不能回返，陰陽分絕，至數無常，所謂蝦遊，怪脈者是矣。原注未暢。

此二章申明陰陽不足，此盡其變而推其極也。

︿第六章﹀

脈來緩，時一止，復來者，名曰結。脈來數，時一止，復來者，名曰促。脈陽盛則促，陰盛則結，此皆病脈。

緩對數言，即遲也，時偶也。復來，謂氣仍續來，並於後至，未嘗少一至也。代則不能自還，直少一至矣。結者，遲滯之謂也。促者，併迫之謂也。陽主噓，陰主吸，故脈來者為陽，去者為陰。原注云「陰氣勝而陽不能相續，則脈來緩而時一止」，是其止在吸入之後，少一呼而因以少一吸也，陽氣之鼓動者微也。陽氣勝而陰不能相續，則脈來數而時一止，是其止在呼出之後，少一吸而因以少一呼也，陰氣之接引者微也。少一呼者，氣結於內而不出；少一吸者，氣迫於外而不人。揆斯二者，促之危於結也，多矣，詎得曰「陰盛為不足，陽盛為有餘」，而忽之耶？

此二章論陰陽俱盛而不和，一為至之不續，一為形之不續也。

︿第七章﹀

陰陽相搏名曰動，陽動則汗出，陰動則發熱。形冷惡寒者，此三焦傷也。

陰陽以二氣言，二氣俱盛而不和，則爭而相激矣，故脈為之動也。凡陰陽不足而相乘者，陰氣上入陽中，則陽不勝而惡寒，陽氣下陷陰中，則陰不勝而發熱，其脈始終微弱，不能堅搏而動。今兩強相博，陰侵於陽，則陽氣起而拒之，於是陽脈動而汗出矣。汗，陰液也，陽氣迫而外泄也。陽侵於陰，則陰氣起而拒之，於是陰脈動而發熱矣。熱，陽氣也，陰氣逼而外越也。陰脈陽脈，尺寸浮沉皆是也。其汗出發熱，必先形冷惡寒者，何也？三焦者，原氣之別使，三元之氣所由上下出入之道也。傷者，抑遏其道，氣行不暢，失厥常度，此所以形冷惡寒，而陰陽之所以相搏者也（初作此注，文甚衍長，已錄入《脈簡》矣。今撮其意為此，而原文遂不復錄云）。

經中凡言相搏者，有相爭、相逆、相激、相迫之意，又有相合、相助之意。一作薄，薄，迫也。兩者異氣，即為相爭、相迫；兩者同氣，即為相合、相助。如陰陽相搏，是陽侵入陰，陰侵入陽，彼此互相制勝，是相爭也；寒虛相搏，是虛欲外越，寒欲內斂，兩邊逼向中間，是相迫也，皆以其異氣也。剛柔相搏、高章相搏等文，則皆同氣，謂彼既如此，而此又增之，是相合、相助也。而要之，皆不相和也。相和則合同無間，而無彼此之蹟，無所見其相搏矣。

若數脈見於關上，上下無頭尾，如豆大，厥厥動搖者，名曰動也。

若，假令也。關上，部中也。厥厥，堅搏也。動脈者，數而堅搏如豆，但見本關之上，上下不相通直。如寸動，則豆見於寸。關動，則豆見於關。尺動，則豆見於尺。三部俱動，則各有如豆，而不相貫，故曰「無頭尾」。上節言動脈之因與證，此節言動脈之形象也。舊解謂但見關部者，非。

【按】

凡著書，不可有欺人之談，其筆於書者，必其所施用、所親驗者也。後人昧於關上之文，謂動脈只見關部。龐安常曲為之說，謂「動於關前三分為陽，動於關後三分為陰」。戴同甫極稱其得《難經》「關前為陽、關後為陰」之旨。吾不知此兩人者，一生臨診，曾幾見僅動關前三分，僅動關後三分之脈耶？張石頑變通其說，曰「陽動為左人迎，陰動為右氣口」，又曰「每見陽虛自汗之脈，多動於寸口；陰虛發熱之脈，多動於尺中」，是已心知舊說之非，而又未知其所以然，故屢更其說，冀有一合耳。凡脈有時見於寸，時見於關，時見於尺，時通見於三關，未有僅見於尺寸，而不得見於關（長短不診關之說，李士材已辨之矣），亦未有僅見於關，而不得見於尺寸者也。動脈如豆，圓堅而滑，獨擅部中，上下無倚。《脈訣》曰「不往不來，不離其處」，又曰「三關指下礙沉沉」，可謂形容盡致矣！戴氏轉從而斥之改之，何也？《脈經》曰「左手寸口脈偏動，從寸口至關，從關至尺，三部之位處處動搖，各異不同」，高鼓峰曰「動脈者，三部之脈厥厥動搖，圓疾如豆也」，此言是矣。且龐氏曰「若當陽連寸動而陰靜，法當有汗；當陰連尺動而陽靜，法當發熱」，是龐氏未嘗不以陰陽屬尺寸。然吾不取其說者，彼以關為界，終是泥於關上，況連寸連尺，顯於上下無頭尾之義悖耶！

︿第八章﹀

陽脈浮大而濡，陰脈浮大而濡，陰脈與陽脈同等者，名曰緩也。

緩脈只是長而濡，條暢而柔和也。今言陰陽同等長，意自在其中。浮，言其氣之揚也。大，言其勢之盛，起伏高下有力也。濡，言其形體之和也。陰陽同等，徹上徹下，無有不調也。

【又按】

上陰脈陽脈指尺寸言，下陰脈陽脈指浮沉言。易思蘭曰「來去如一，是為無病」，亦同等之義也。脈浮而緊者，名曰弦也。弦者，狀如弓弦，按之不移也。脈緊者，如轉索無常也。緩脈必長，弦脈亦長，其分別處，全在一濡一緊。浮而緊者，浮候其形，牽引甚急也，按之挺亙指下，故曰不移。「脈緊者」二句，形容極妙。諸緊為寒，寒束於外，熱鬱於內，故來勢盛而能振撼。若內外皆寒，則細緊而不能振撼矣。如轉索無常者，非但如其索之急也，如轉索時，其索之撼而左右彈也。首句借「緊」以形弦，下乃「弦緊」分寫，蓋惡其混也。

︿第九章﹀

前二章言短脈之類，此二章言長脈之類。自次章至此，皆論內傷之病，脈之吉凶也。

脈弦而大，弦則為減，大則為芤；減則為寒，芤則為虛；寒虛相搏，此名為革。婦人則半產漏下，男子則亡血失精。

此則弦之變脈也。弦，即如弓弦不移也。大者，形體寬大也。不移，則來去不遠，是陽氣衰損而為減。寬大，則下空而為芤。減，即陰僭於上而為寒。芤，即血脫於內而為虛。上益寒則益勁，內益虛則益空，寒虛相搏，脈如鼓革，無論男女，皆主脫血之類也。夫人之體氣，各有不同，其病因亦各有不同。有血虛而成燥熱者，有血虛而成內寒者。亡血，有因陽氣躁擾而然者，則陰去陽留而成燥熱；有因陽氣衰弱，不能流通收攝而然者，則氣虛血脫而成內寒，故半產，漏下，亡血，失精，頗有熱者，所謂陰虛生內熱也，脈必浮數而散。其新病，津液乍虛而血熱者，更或有洪弦滑實之象，此血熱氣悍所致，不可誤以為內實而攻之也。

︿第十章﹀

自此至末，皆論外感之病，脈之吉凶也。

問曰「病有戰而汗出，因得解者，何也」？答曰「脈浮而緊，按之反芤，此為本虛，故當戰而汗出。其人本虛，是以發戰；以脈浮，故當汗出而解也」。

脈浮而緊，按之反芤，此外寒甚，而內之真陽虛也。凡外為寒束，脈必緊數而實，此反芤，故為真陽虛，不能蒸動津液以為汗也。服扶陽生津之劑，氣從內動，撐邪外出，故外寒甚而戰，戰則寒退而汗出，汗出則真陽透出重陰，陰邪無所容而病解矣。觀「當戰」字，必待善治之，意自在言外，非尋常發汗法所能解也。若脈浮而數，按之不芤，其人本不虛。若欲自解，但汗出耳，不發戰也。浮數不芤，正外為寒束，真陽內鬱之象。觀「但汗出耳」句，是治之但用發散，以出其汗可矣，無餘法也。

︿第十一章﹀

問曰「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，何也」？答曰「脈大而浮數，故知不戰汗出而解也」。

汗前脈大，本不虛也。汗後脈微，邪已去也。此即上章次節之義，大者如實狀，言來去遠而有力，非大則為芤，又非大則病進也。

問曰「病有不戰、不汗出而解者，何也」？答曰「其脈自微。此以曾經發汗，若吐、若下、若亡血，以內無津液。此陰陽自和，必自愈，故不戰、不汗出而解也」。

此節以明寒邪在身，未有不汗出而解者也。

所以不戰、不汗出而解者，非真不汗出也。其脈自微，微者，來去不盛，濡弱之類，緊之反，大之變也，必其人先日曾經發汗、或吐、或下、或亡血，外邪既去，津液內虛，正氣未復，微覺寒熱，似仍未解，越日或靜臥以養其陰，或得食以充其胃氣，陰陽自和，神清氣爽而愈矣，故遂以為不戰、不汗出而解也。其實前發汗、若吐下、亡血時，邪已解耳。亡血，謂鼻衄，俗名紅汗。

︿第十二章﹀

問曰「傷寒三日，脈浮數而微，病人身涼和者，何者」？答曰「此為欲解也，解以夜半。脈浮而解者，濈然汗出也；脈數而解者，必能食也；脈微而解者，必大汗出也」。

此承上章而廣其義也。

浮數而微，三脈並見，言浮數而按之形體柔軟也，此邪氣不內侵而陽盛又欲生陰也。夜半者，陰陽交濟，除舊布新，此其時矣。且必當靜臥以養其陰，可知也。然三脈亦有得一而解者，其解之由，各有不同。脈浮而解者，浮為邪淺在表，故當濈然微發其汗，始能盡解也。脈數本為邪盛，不當解而竟解者，必其人病中胃強能食，食入於陰，長氣於陽，故脈數也。脈數固由能食，而病解仍由汗出，病中能食，故脈不為汗衰也。脈微者，必其人曾經大汗，如上章之義也。兩「必」字是追溯之詞，舊注於脈數，不補明汗出；於脈微，謂仍當大汗，皆失之。

︿第十三章﹀

問曰「脈病欲知愈未愈者，何以別之」？答曰「寸口、關上、尺中三處，大小浮沉遲數同等，雖有寒熱不解者，此脈陰陽為和平，雖劇當愈」。

三處同等者，病在氣分，經絡無所阻滯，上下無所隔塞，寒熱虛實無所夾雜，是正氣未傷而邪有去路也，故外證雖劇而易治。《內經》謂「脈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大小等者，病難已」。又曰「陰陽如一者，病難治」，則又邪氣之混一也。蓋彼見弦強，此主緩弱也。

【又按】

同等云者，非俱大俱小，俱浮俱沉，俱遲俱數也，正謂不甚大不甚小，不甚浮不甚沉，不甚遲不甚數也，故曰「陰陽和平」（謂三處俱與平人同等，即人病脈不病之義也）。

立夏得洪大脈．是其本位。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，須發其汗。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，不須發汗。若汗濈濈自出者，明日便解矣。何以言之？立夏得洪大脈，是其時脈，故使然也。四時倣此。

此補上節之義，言三處同等，仍須得四時之順也。病而身體疼重，是風邪夾濕證也。脈洪大，是濕僅在表，內無寒氣與濕合邪，故病淺而易愈也。《傷寒論》曰「濕家發汗，不可令大汗如水淋漓，須濈濈微似汗為佳」。

【又按】

人既病矣，脈必不能三處同等，亦必不能全順四時，此處須有會心。《脈如》曰「如秋脈洪數，固為逆時矣。然其人病熱，則正脈與病合，豈可斷為必死？此類宜詳思之」。

︿第十四章﹀

問曰「凡病欲知何時得？何時愈」？答曰「假令夜半得病，明日日中愈；日中得病，夜半愈」。「何以言之」？「日中得病夜半愈者，以陽得陰則解也。夜半得病，明日日中愈者，以陰得陽則解也」。

此淺病暫得而即愈者，然通於得陰得陽之義，則百病可由此而推矣。得陰得陽者，非坐而待也，其用藥氣味合和，從陰引陽，從陽引陰之法，從可會矣。此旨甚微，非熟於陰陽大論者，不能知；非精於本草氣味者，不能用也。須是識得化氣，如酸甘化陰、辛甘化陽之類。

︿第十五章﹀

寸口脈，浮為在表，沉為在裡，數為在腑，遲為在臟。假令脈遲，此為在臟也。

此與下章俱合寸口趺陽以測病也。「浮為在表」四句是發凡之詞，「假令脈遲」二句是本節正義，以起下文也。臟腑以陰陽言，非正在腑在臟也。表裡各有陰陽，陰陽又各有表裡。

趺陽脈浮而澀，少陰脈如經也，其病在脾，法當下利。何以知之？若脈浮大者，氣實血虛也。今趺陽脈浮而澀，故知脾氣不足，胃氣盛也。以少陰脈弦，而浮才見，此為調脈，故稱如經也。若反滑而數者，故知當屎膿也。

寸口脈遲，為在臟矣，果在何臟也，當以趺陽、少陰參之。趺陽浮澀，少陰如經，病不在腎而在脾，法當下利。所以知其下利者，凡脈浮大者，氣實血虛也。今見趺陽浮澀，趺陽，胃脈也，故知脾氣不足、胃氣虛也，是下利傷脾中津液也。然少陰病有下利證，此不在少陰者，今少陰脈纔見弦浮，纔見，略見也，是為調脈，故稱如經，是邪氣動脾而未動腎也。若下利而少陰脈反滑而數者，是邪熱內鬱而下陷，水竭火燔，其後必當屎膿，即便血之類也。凡血中有津，始能淖澤流通，下利傷津，血已燥矣，又為邪熱逼動，故必屎膿。腸中本有滑涎，血雜涎下，似膿也。觀此是下利傷陰，有成內寒，有成內熱，與第九章所論亡血事同。少陰弦浮為調脈，未曉，或浮是滑也。

上言遲為在臟，此復言少陰滑數者，是由遲變來也。須知是時寸口趺陽，必俱變數。

趺陽浮澀主下利，少陰滑數主屎膿，即泄與痢之辨也。泄屬脾，利屬腎。

︿第十六章﹀

前章病在臟而自下，此章病在表而妄下。治之俱當從中樞著意，前堅陰以舉陽，此養陰以安陽。脈因前後度數如法，即一日一夜，漏水百刻，榮衛五十度周於身是也。

寸口脈浮而緊，浮則為風，緊則為寒，風則傷衛，寒則傷榮，榮衛俱病，骨節煩疼，當發其汗也。

脈浮而緊，榮衛俱傷。衛為葉在表，榮為根在裡。衛氣者，人身之熱氣也；榮氣者，人身之濕氣也。風之為邪，善行而數變，得熱則變熱，得寒則變寒。若但風傷衛，是風得熱而氣不內斂，故身熱而自汗。今寒復傷榮，則風亦化寒。衛氣內鬱，於是熱氣不得達於腠理，而竄於骨節則煩；榮氣不得暢於經絡，亦內凝於骨節，與熱氣相激而疼也。此邪盛而正亦實，兩相格拒。治之當鼓動熱氣，使之外撐，逐邪四出也，此麻黃湯證也。榮病治衛，衛病治榮。

趺陽脈遲而緩，胃氣如經也。趺陽脈浮而數，浮則傷胃，數則動脾，此非本病，醫特下之所為也。榮衛內陷，其數先微，脈反但浮，其人必大便鞕，氣噫而除。何以言之？本以數脈動脾，其數先微，故知脾氣不治，大便鞕，氣噫而除。今脈反浮，其數改微，邪氣獨留，心中則飢，邪熱不殺穀，潮熱發渴，數脈當遲緩。脈因前後度數如法，病者則飢。數脈不時，則生惡瘡也。

汗出病癒，邪不內陷，則胃氣如經矣。遲者，從容不迫也。緩者，形體柔和也。若寸口浮緊，而趺陽更浮而數，趺陽，胃脈也，胃氣以降為順，浮則上逆，是傷胃也。胃與脾表裡，脾，太陰也，津液之宗。數則為燥，是陰虛而動脾也。此非風寒本病，乃當發汗而妄下，以致此也。妄下則邪氣之在榮衛者內陷，內陷而陽氣不振，其數脈當先見微。微脈卻仍但浮，是津液大傷，虛陽上越也。其人必大便鞕，氣噫而除，是結胸、痞氣之類也。所以然者，趺陽脈數本為動脾，今數更先由微變，故知脾元大傷，中焦不治，大便鞕，氣噫而除也。夫脈因妄下，由浮微而改浮數，是徒傷內之津液，而表之邪氣獨留。津液傷則虛熱生，邪氣與虛熱相合，其內證則心中如飢，而又不殺穀，不能食也，其外證則潮熱發渴也。治之必使數脈復見遲緩，則真陽復生，胃氣如經。寸口趺陽俱合常度，病者真飢能食，而病可愈矣。「數脈不時」二句，別是一事，是帶敘。

︿第十七章﹀

師曰「病人脈微而澀者，此為醫所病也。大發其汗，又數大下之，其人亡血，病當惡寒，後乃發熱，無休止時，夏月盛熱，欲著複衣，冬月盛寒，欲裸其身。所以然者，陽微則惡寒，陰弱則發熱。此醫發其汗，令陽氣微，又大下之，令陰氣弱。五月之時，陽氣在表，胃中虛冷，以陽氣內微，不能勝冷，故欲著複衣。十一月之時，陽氣在裡，胃中煩熱，以陰氣內弱，不能勝熱，故欲裸其身。又陰脈遲澀，故知血亡也」。

此因上章妄下而接敘妄汗、妄下變證之奇也。陽微則惡寒，陰弱則發熱，二者迭更，各極其偏，不得和諧。上章榮衛內陷，脈反浮數，即此事也，此特甚焉。夏月天氣熱，地氣冷；冬月天氣冷，地氣熱。在人則肺主天氣，脾主地氣。今其人身之寒熱，止隨地氣，是肺氣敗而無權，不能與天氣相應也。所以然者，脾之中樞積而不轉也。欲著欲裸，是據其情而言之，非真然也。

【按】

此奇病也。《素問》曾論及之，後來諸家醫案中未見有夏寒冬熱之迭見者。若但見其一者，則有之矣。竊意此必妄汗妄下後，又復妄加補膩，以致中樞鬱結，腎氣不升，肺氣不降，如此也，證屬罕見，不敢強解。

︿第十八章﹀

脈浮而大，心下反鞕，有熱。屬臟者，攻之，不令發汗；屬腑者，不令溲數。溲數則大便鞕，汗多則熱愈，汗少則便難。脈遲尚未可攻。

屬腑者下，當有「攻之」二字。經不言者，承上而省文也。脈浮大者，當為表實裡虛，今心下反鞕，是熱結於膈上也。屬臟者，氣分無形之病也。攻之，謂清之降之，如陷胸、瀉心之類也。不令發汗，發汗則上焦之清氣愈虛，下氣愈逆愈壅，不得清肅矣。屬腑者，腸胃有形之病，如陽明承氣證是也。利水發汗，皆在所禁，為傷津也。熱愈者，熱益甚也，急攻之以驅其有形之滓，則內熱清而痞結可去矣。若脈浮而遲，裡氣未實，是或陰結也，又未可攻。攻，謂攻下，與上屬臟之攻義殊。此章以「有熱」二字為骨。脈遲未可攻者，為無熱也。舊解熱愈，俱謂熱已解也，未合。或疑汗多汗少，「多少」二字誤倒，非也，汗多固由誤汗之太過，汗少更津虛而不能多耳。

【按】

心下鞕是心下結急，為瀉心證。胸中滿是胸中脹悶，為陷胸證。而陽明證常兼此二者，以胃氣上逆，而大腸又與肺表裡，大便不通則氣上壅遏也。

《傷寒論》曰「太陽與陽明合病，喘而胸滿者，不可下，宜麻黃湯主之」，此表氣不宣，以致裡氣鬱也，義與此殊，亦可參看。陽明，指經言，非在腑也。

︿第十九章﹀

此章當在篇末，考前後皆論妄治之害，不當以五臟絕證橫決於中，故知錯簡。

脈浮而洪，身汗如油，喘而不休，水漿不下，體形不仁，乍靜乍亂，此為命絕也。

洪，一作滑。浮而洪，氣上湧沸而無根也。下五節，敘五臟絕證，有氣越於上者，有氣脫於下者，有氣四散而不收者，總是陰陽兩絕也。

又未知何臟先受其災。若汗出髮潤，喘不休者，此為肺先絕也。

原注曰「汗出髮潤者，脫津也。喘不休者，脫氣也」。張石頑曰「肺為榮行脈中之第一關溢。脾氣散精，上歸於肺，絕，故精氣四潰也」。

陽反獨留，形體如煙熏，直視搖頭者，此為心絕也。

心為太陽，主血而藏神，故也。

唇吻反青，四肢漐習者，此為肝絕也。

唇吻四肢，皆脾所主。原注曰「漐習者，振動若搐搦，手足時時引縮也。真臟色證見於所勝之部，故為肝絕。

環口黧黑，柔汗發黃者，此為脾絕也。

黧黑者，水反侮也。柔汗，即汗出如油而不流者也。發黃者，面目如黃土，脾之真色也。

溲便遺失，狂言，目反，直視者，此為腎絕也。

溲，小便。便，大便。遺失，出而不知，少陰不藏，腎失其樞也。腎藏志，《內經》曰「狂言者，是失志」。目反，即戴眼，為太陽終證，太陽少陰表裡也。直視者，瞳子屬腎也。

五臟絕證，略敘梗概而未備也，更當考之《內經》。

又未知何臟陰陽前絕。若陽氣前絕，陰氣後竭者，其人死，身色必青。陰氣前絕，陽氣後竭者，其人死，身色必赤，腋下溫，心下熱也。

陰氣後竭，則絕證見於陰；陽氣後竭，則絕證見於陽。何者？陽去則陰獨，陰去則陽孤，故彷徨無依，而絕證見也。《靈樞》︿小針解﹀曰「五臟之氣已絕於內者，脈口氣內絕不至，其死也，內氣重竭，無氣以動，故靜。五臟之氣己絕於外者，脈口氣外絕不至，其死也，陽氣反入，陰氣有餘，故躁」。《金匱要略》曰「六腑氣絕於外者，手足寒，上氣，腳縮。五臟氣絕於內者，利不禁，下甚者，手足不仁」，此亦其驗也。

︿第二十章﹀

【按】

噦且衄者，衛氣久鬱，熱力勃發，與胃中氣血相激，而出於竅也。

寸口脈浮大，而醫反下之，此為大逆。浮則無血，大則為寒，寒氣相搏，則為腸鳴。醫乃不知，而反飲冷水，令汗大出。水得寒氣，冷必相搏，其人即。

浮大者，浮緊有力也。表邪宜汗，醫反下之，復虛其內。脈續浮大，此浮大不得為邪在表矣。浮則無血，是傷液也。大則為寒，是傷氣也。氣傷內寒，寒復生氣，氣寒相搏，則為腸鳴，是寒燥內鬱，無陽以化也。醫見腸鳴脈大，更謂溫毒內陷，飲以冷水，欲令大汗，豈知汗不得出，而水得寒氣，冷必固結，胃氣愈衰，其人即。者，呃也，大氣無所發越而上逆也。

【按】

腸鳴必有腹痛，溫毒內陷亦有此證，故飲冷水以發汗也，以治傷寒則戾矣。一寒中於表，一溫發於裡也，水得寒氣，中焦更結，胃氣上下不續，故也。

趺陽脈浮，浮則為虛，浮虛相搏，故令氣，言胃氣虛竭也。脈滑則為噦，此為醫咎，責虛取實，守空迫血。

脈浮，鼻中燥者，必衄也。是時也，趺陽脈必浮。浮者，內虛也。內之津液愈虛，而氣愈上湧，故令氣。浮則傷胃，浮極，故胃氣虛竭也，此寒變也。若趺陽脈滑，是又胃中虛熱蘊結，而為噦矣。此必醫見其寒，而又妄從而溫補之。若此者，忽而責虛，忽而取實。《內經》曰「陰在內，陽之守也」，今既妄下以傷陰，而又妄溫之，陰虛而陽無所歸，迫血妄行，未知從何道出。若脈浮，鼻中燥者，必從鼻中出而衄也。

︿第二十一章﹀

諸脈浮數，當發熱而灑淅惡寒，若有痛處，飲食如常者，畜積有膿也。

此文又見《金匱》︿瘡癰篇﹀中。當發熱者，謂是表邪，風寒傷榮衛也。反但時時灑淅惡寒，或腹內或身中隱隱作痛，而有定處，飲食如常，此非外邪也。又病在血分，不在氣分也。病在氣分則發熱於周身，病在血分則畜積於一處，如內而肺癰胃癰，外而瘡疽是也。

《脈經》、《病源》並作「而反灑淅惡寒」。又曰「欲知其膿已成未成，脈數而緊，膿未成也，緊去但數，膿為已成」。

︿第二十二章﹀

脈浮而遲，面熱赤而戰惕者，六七日，當汗出而解。反發熱者，差遲，遲為無陽，不能作汗，其身必痒也。

脈浮，邪氣在表也。遲，裡氣衰也。面熱赤，陽氣不能四達而上越也。戰惕，陽氣躍躍欲出而力不能也。六七日，邪氣漸退，裡氣漸復，當可汗解矣。反加發熱而無汗者，是裡氣仍未能復，脈且較遲於前。差，頗也。遲為陽氣不足，故不能蒸動津液以作汗也。脈浮發熱，邪氣久徘徊於肌膚之間，怫鬱而不得洩，其身必痒也，此麻桂各半湯證也。

︿第二十三章﹀

全章重在中焦不治。其上焦怫鬱，下焦不合，只是帶敘，勿誤作平列看。

寸口脈陰陽俱緊者，法當清邪中於上焦，濁邪中於下焦。清邪中上，名曰潔也，濁邪中下，名曰渾也。陰中於邪，必內慄也。表氣微虛，裡氣不守，故使邪中於陰也。陽中於邪，必發熱頭痛，項強頸攣，腰痛脛痠，所謂陽中霧露之氣，故曰「清邪中上，濁邪中下」。

「法當」二字，直貫至此。言清邪中上，濁邪中下，各賅表裡，非清邪中上即為陽中於邪，濁邪中下即為陰中於邪也。

陰氣為慄，足膝逆冷，便溺妄出。表氣微虛，裡氣微急，三焦相溷，內外不通。上焦怫鬱，臟氣相熏，口爛蝕齦也。中焦不治，胃氣上衝，脾氣不轉，胃中為濁，榮衛不通，血凝不流。若衛氣前通者，小便赤黃，與熱相搏，因熱作使，遊於經絡，出入臟腑，熱氣所過，則為癰膿。若陰氣前通者，陽氣厥微，陰無所使，客氣內入，嚏而出之，聲嗢咽塞，寒厥相逐，為熱所擁，血凝自下，狀如豚肝。陰陽俱厥，脾氣孤弱，五液注下。下焦不合，清便下重，令便數難，臍築湫痛，命將難全。

此章文義頗難曉。喻嘉言指為溫熱病證，王孟英因之。竊以脈象及所列諸證測之，確系起於寒濕，非溫毒也。想其人必是房室無度，寒暑不慎，飲食無節，起居不時，內氣久虛，外邪久漬，潰入血分，復感新邪，而發病也。此邪之極雜，病之極深，治之極難者也。下章亦言脈陰陽俱緊而病淺，是在氣分，由表漸入於裡，治之，即由裡漸出於表也。此章病在血分，內而臟腑，外而軀殼，無一非邪氣所充塞，治內則遺外，治外則遺內，故衛氣前通，陰氣前通，俱有敗證。當於病未劇時，清內疏外，陰陽兩解，方為合法。然與尋常表裡兩解法又迥別，彼為實邪，為氣分，此則表裡俱病，虛實合邪，著眼宜在「中焦不治」數語。上有風寒，下有濕寒，上下逼向中焦，中焦鬱結成熱，故用熱治以溫之，則上寒既除，中熱愈熾，而有衛氣前通諸證矣。用寒治以清之，則中熱愈鬱，下寒愈深，而有陰氣前通諸證矣。成注隨文衍義，固解經之體宜然，但於義緒，未能提清耳。今既明其大義，復隨文而衍之曰「寸口脈陰陽俱緊者，陰陽，賅尺寸浮沉在內，在法諸緊為寒，當是風寒之清邪中於上焦，濕寒之濁邪中於下焦。清邪中上，名曰潔也，濁邪中下，名曰渾也。上下各有表裡。陰陽，表裡也。裡中於邪，其證必內慄也。所以然者，表虛則裡氣不守，而邪得乘間內入也（插一筆，申明清邪中上，亦有裡證之故也）。表中於邪，其證必發熱，頭痛，項強頸攣見於上也，腰痛脛痠見於下也。所謂陽中濁邪者，以寒濕不必地氣上攻，即霧露亦是也（插一句，申明濁邪中下，亦有表證之故也）。故曰清邪中上，濁邪中下也，是上下之表裡皆邪矣（此段敘邪氣中於上下表裡之部分與其見證，為全章之前段）。陰氣不但為慄也，裡氣不守，邪入日深，旋見足膝逆冷，便溺妄出矣，是陽氣內縮也（因前敘裡證未備，補敘二句，所以不連敘於前者，此證非初起與內慄一時齊見，故不與陽證諸初起即見者並敘也。於此，見經文之敘次精矣）。若此者，邪從上下四旁攢擁而來，表氣漸虛，裡氣漸為邪氣所束，而鬱結逼急，不得流行，且將化熱矣。上下皆邪，則三焦相溷（《內經》曰「升降息，則氣立孤危」），表裡皆邪，則內外不通（《內經》曰「出入廢，則神機化滅」），邪周於外，臟氣不得四達，但熏積於上焦，從胃口一線而出，口爛蝕齦。此變證之略見於外者，可知中焦不治，以致胃氣上衝，已如此也。由是脾氣不轉，濁氣浸漬胃中，不得升降，是內熱將令血變也。周身榮衛為邪所據，血凝不流，是外寒又令血結也，其勢不可為矣（此段敘邪氣由淺入深，由寒化熱，由氣分據血分，句句在氣機上立論。注意中焦為前後樞紐，是全章中權扼要處也，最宜著眼）。治之者，若因外寒而用熱藥以疏外寒，則衛氣前通而小便黃赤。藥之熱與內之熱相結，內之熱因藥之熱為使，以遊於經絡，出入臟腑，藥熱助虐，其氣所過，即為癰膿。以血寒久結，得熱驟開，不能復還原質，故熱觸之而即腐矣。若熱而用寒藥以清內熱，則陽氣厥微，愈不能振，陰不得陽以調和而蒸動之。陽在外，陰之使也，外無所使，腠理愈疏，客氣易入。嚏而出之，聲嗢咽塞，是胃中濁氣全為寒束，略無出路，直上蒸肺。且藥之寒與陽氣之厥相逐，濁熱內擁迫血，血之凝結於內者，不得融散而自下，狀如豚肝矣。夫衛氣前通，是陽自外越，非能通於陰也。陰氣前通，是陰自內陷，非能通於陽也。此時真氣已漓，陰陽表裡不相順接，脾氣孤弱，中氣下陷。前此內熱久蘊，五臟不能藏精，精血久為蒸變，將見五液注下。下焦不合，清便下重，數而且難，是津液隨中氣之陷而下泄矣。津液泄盡，真元即脫，故臍下築動而湫痛以死也。《內經》曰「大氣入臟，腹痛下淫，可以致死，不可以致生」，此之謂也。吁！始為外感，終成內傷，怪變雜遝，未死先腐，豈不憫哉！誰之咎哉？此病吾已兩見，皆心力俱瘁人也。時俗指為勞損，實是寒濕雜病最重者，所謂風寒不醒成勞瘵也。其前後見證，一一皆與此合。其脈初起即沉細而緊，或沉而牢，起伏極小，帶數而澀，化熱則變數而滑，指下漉漉不續，最後沉細而滑如電掣，去死近矣。或一年或半年，輾轉床褥，五液注下，臍築湫痛而命盡矣。總因內氣先傷，而寒濕之邪從下焦兜入，直搗元氣巢穴，惉懘血分，遂浸淫至於不可為也。若僅清邪中上，不至搖動根株若此。

︿第二十四章﹀

脈陰陽俱緊者，口中氣出，唇口乾燥，踡臥足冷，鼻中涕出，舌上苔滑，勿妄治也。到七日已來，其人微發熱，手足溫者，此為欲解。或到八日已上，反大發熱者，此為難治。設使惡寒者，必欲嘔也。腹內痛者，必欲利也。

此寒邪入裡，虛陽上越也，亦以其人本寒，故至此，非外邪遽能奪主也。外假熱而真內寒，故見諸證。勿妄治，非謂勿治也。七日八日，乃服驅寒回陽之劑而然，非束手待之也。微發熱，手足溫，真陽漸生於內也。反大發熱，孤陽暴脫，不受熱治也。亦如四逆證服湯後，脈微續者生，暴出者死。寒在上焦之裡則欲嘔，在下焦之裡則欲利，是邪氣與正氣相拒也。治之得法，則緊去人安而病可愈矣（溫脾則嘔停，溫腎則利止）。

脈陰陽俱緊，至於吐利，其脈獨不解。緊去人安，此為欲解。若脈遲，至六七日，不欲食，此為晚發，水停故也，為未解。食自可者，為欲解。

不於欲嘔欲利之時，豫為善治，竟至吐利，恐其脈更緊而病不能解也。必緊脈去而吐利止，乃為欲解。若解後脈復變遲，至六七日不欲食，此為餘邪續發，無形之寒邪去，而有形之寒水停在也。必使水去胃陽復，食自可者，則全愈矣。

此與上章皆上下表裡合邪，外感內傷一齊固結，纏綿不解，而輕重懸殊者。上是邪氣直搗元根，盤踞血分；此是邪在氣分，但內虛不能逐邪耳。治法於上證，宜在初見端倪時，急宣太陽之經氣以疏表，驅下焦之寒濕以鎮下，溫命門之真陽以固元，清上焦之虛熱以保肺，更兼益氣、理氣、養血、和血以建中樞，過膩過燥之品，有一不可，宣固溫清之法，又缺一不可也。久服，胸膈漸舒，腰膝漸健，斯其效矣。此則溫中散寒即當奏功，但用藥輕重進退，宜有權衡，勿令太過不及，故曰「勿妄治也」。若徑用表散，即頃刻汗出亡陽矣。

︿第二十五章﹀

當與第十章戰而汗解義參看。

病六七日，手足三部脈皆至，大煩而口噤不能言，其人躁擾者，必欲解也。

「病」字是承上章，謂病寒、脈緊也。至六七日，寸口、趺陽、少陰三部脈皆盛至，所謂緊去也，是陽氣內充也。大煩者，陽氣已擁於膻中，急欲透出重陰也。口噤不能言，是寒邪與陽氣相逼於經絡也。其人躁擾，揚手擲足，是陽氣漸達於四肢。《內經》所謂「陰出之陽則怒」是也。「其人躁擾」句用特筆，是著眼處。若無此，則脈盛而煩，即氣脫於外也。口噤不言，即邪陷於內也。死生所判，須當識此（許叔微《本事方》卷八歸耆建中湯、破陰丹兩方案，與此義同）。

若脈和，其人大煩，目重，瞼內際黃者，此為欲解也。

若其人不躁擾者，必其脈緊去，又不過盛而和，是陰陽已平也。大煩者，陽乍開而外發也。目重者，目不欲開，陰欲合而內斂也。二證當先後迭見，非同時並見也。瞼內黃者，中樞已運也，則表裡皆和矣。上節是邪強正盛，力戰而解。此是邪已衰而正漸復，故無口噤、躁擾格鬥之象也。

︿第二十六章﹀

前兩章為陽虛而傷寒，法重在陽。此與下章陰虛而傷風，法重在陰。

脈浮而數，浮為風，數為虛，風為熱，虛為寒，風虛相搏，則灑淅惡寒也。

浮者，風為陽，邪在表也。數者，所謂出疾入遲，外實內虛也。風在表則生外熱，真氣虛則生內寒，以衛陽為風所累，不能內濟，故也。風虛相搏，陰陽不相順接，則外證時時灑淅惡寒也。

【按】

此人陰虛而傷於風，挾寒而不甚者也。王冰曰「風薄則熱起，熱盛則水乾，水乾則腎氣不營。凡風不挾寒，未有不即化熱者，化熱則如下章所云是矣。

︿第二十七章﹀

脈浮而滑，浮為陽，滑為實，陽實相搏，其脈數疾，衛氣失度。浮滑之脈數疾，發熱汗出者，此為不治。

此承上章而言，上為外熱內寒，不過風邪鼓煽，陰陽不和，此則表裡皆熱，有陽無陰矣。浮為陽邪，滑為氣實。數疾，躁駛也。浮滑而躁駛，溫熱太盛，津液耗傷，衛氣失其常度，得汗而脈靜者生。脈仍躁駛，熱不退而汗常出不禁者，此不治也，以衛氣不能自固而津液將盡也。故凡病脈過指下，滑如電掣，按之即散者死，以其陰盡而陽脫也。

【按】

上言傷風，此言風溫。風溫，有傷風傳化，有初病即成，未有不由於陰虛者也。「浮滑之脈數疾」句，為本章點睛。滑有陰陽相和，滑而條楊也；有陰中伏陽，緊而搏指，所謂動也；有液脫氣駛，迅如電掣，無正形者，即此數疾是也。

︿第二十八章﹀

自第十章至此，皆論外感之病，脈之吉凶也。

傷寒，咳逆上氣，其脈散者，死，謂其形損，故也。

傷寒，咳逆上氣者，常也。《內經》曰「形寒寒飲則傷肺，逆氣而上急」。第寒則脈緊，不當散。散者，寬薄浮泛，不見邊際，輕按即無也。肺為嬌臟，或久咳，或內癰，致損其形也。形損則氣無所歸，故脈散而死也。散，《傷寒論》作「數」，音促，謂脈來並迫，有出無入也。或曰形損即肉脫也，亦通。

【按】

第十九章五臟絕證，恰與此接，故疑前為錯簡。

︿卷下﹀

平脈法篇第二

【平脈法篇章句】

平，讀如駢，即辨脈也。蓋三代秦漢之書，有名辨脈，有名平脈，仲景撰用古書，於是取之辨脈者，即名辨脈，取之平脈者，即名平脈，從其目，所以存古也。或謂無病之平脈者，非。

首章四言成韻，《傷寒》、《金匱》中多有此體，而此章《脈經》引為仲景脈法，然則此體皆仲景自作與說者。又謂此章論脈法大義，當為辨脈平脈並言，故有移此章居辨脈之首者，亦有移平脈居辨脈之前者，此皆未深思也。夫平，即辨也。仲景分為二者，或是「辨脈」，古有其書，掇而錄之，仍其舊名。至於「平脈」，或古有其書，或古無其書，仲景輯錄眾書，參以己說，故別為此名，附於後與。

︿第一章﹀

觀為子條記，是下文諸篇，乃仲景自作也。

問曰「脈有三部，陰陽相乘。榮衛血氣，在人體躬。呼吸出入，上下於中。因息遊布，津液流通。隨時動作，效象形容。春弦秋浮，冬沉夏洪。察色觀脈，大小不同。一時之間，變無經常。尺寸參差，或短或長。上下乖錯，或存或亡。病輒改易，進退低昂。心迷意惑，動失紀綱。願為具陳，令得分明。

以韻推之，相乘當作相從。起二句，以陰陽提綱。次六句，言脈體之源流也。「隨時動作」六句，言脈之隨時不同也。「一時之間」八句，言脈之因病改易也。末四句，問詞。進退，言脈之長短盛衰也。低昂，言前後俯仰，如寸浮尺沉、寸沉尺浮也。

師曰「子之所問，道之根源。脈有三部，尺寸及關。榮衛流行，不失衡銓。腎沉心洪，肺浮肝弦。此自經常，不失銖分。出入升降，漏刻周旋。水下二刻，一周循環。當復寸口，虛實見焉。變化相乘，陰陽相干。風則浮虛，寒則牢堅。沉潛水滀，支飲急弦。動則為痛，數則熱煩。設有不應，知變所緣。三部不同，病各異端。太過可怪，不及亦然。邪不空見，中必有奸。審察表裡，三焦別焉。知其所舍，消息診看。料度腑臟，獨見若神。為子條記，傳與賢人。

自首至虛實見焉，亦言脈體之源流也。易春秋冬夏而言腎心肺肝者，四臟通於四氣也。「變化相乘」八句，言脈之應病也。「設有不應」以下，是進推脈之應病，更無定象，勿謂不應。「中必有奸」，為察脈要訣，洵一篇之綱領也。「漏刻周旋」，詳見《靈樞》及《難經》首章。

︿第二章﹀

師曰「呼吸者，脈之頭也。初持脈，來疾去遲，此出疾入遲，名曰內虛外實也。初持脈，來遲去疾，此出遲入疾，名曰內實外虛也」。

頭者，紀數之名也。《內經》曰「脈之行也，以息往來」，故以呼吸為脈之紀也。來去者，氣之出入也。出入者，陰陽血氣之內外也。來疾去遲，是出多入少，則氣聚於外，故外實；來遲去疾，是出少入多，則氣聚於內，故內實。外實者，陰之吸力微，故內虛；內實者，陽之鼓力微，故外虛也。「初持脈」句宜著眼，蓋察脈之神，全在有意無意之間，惟初持則指下乍來，心無成見，能得其真。若久持，或不免矜心作意，曲委揣摩，而反失其真矣。故診脈久持而心神惉懘、真象惝恍者，即宜舉指離脈，洗心凝神，重行按下，以審諦也。此章言診脈須知來去出入，以察其神，洵秘訣也。

︿第三章﹀

問曰「上工望而知之，中工問而知之，下工脈而知之。願聞其說」。師曰「病家人請云『病人苦發熱，身體疼』，病人自臥。師到，診其脈，沉而遲者，知其差也。何以知之？表有病者，脈當浮大，今脈反沉遲，故知愈也。假令病人云『腹內卒痛』，病人自坐，師到，脈之浮而大者，知其差也。何以知之？裡有病者，脈當沉而細，今脈浮大，故知愈也」。

自臥者，不能坐也。自坐者，不欲臥也。答意蓋言脈而知之，亦多神妙，未可言下也。《千金方》引此文，下續云「若不愈者，必死，以其脈與病反也」。凡醫者，須察證之盛衰，脈之順逆，如脈順病衰則愈，病甚脈反則死。一死一愈，其機甚微，脈而知之，豈曰下乎？夫四診以望居首，以脈居末者，醫師臨證之次序也。後世昧於脈法者，每藉口於末，此章蓋深僻其說矣。

師曰「病家人來請云『病人發熱煩極』。明日師到，病人向壁臥，此熱已去也。設令脈不和，處言已愈」。

發熱煩極，有邪氣勝而正氣無主者，是真液受傷也。有正氣盛於內，欲逼邪外出而相爭者，所謂大煩口噤，不能言而躁擾者，為欲解也。方煩熱時氣迫於內，必欲向空而自發揚。今向壁臥，是邪退而神倦，欲自息養也。脈不和者，僅不和而無邪脈也，是陰陽未平也。或曰不和，當作自和。

設令向壁臥，聞師到，不驚起而盼視，若三言三止，脈之咽唾者，此詐病也。設令脈自和，處言此病大重，當須服吐下藥，針灸數十百處，乃愈。

此與上節皆言望必參以脈也。望不可專恃，明矣。詐病，有試醫者，有因事者，此以言恐之，蓋惡其試醫也。若因事，當別有權衡。

師持脈，病人欠者，無病也。脈之，呻者，病也。言遲者，風也。搖頭言者，裡痛也。行遲者，表強也。坐而伏者，短氣也。坐而下一腳（《脈經》作膝）者，腰痛也（《脈經》無「也」字）。裡實，護腹如懷卵物者，心痛也。

此節更言望之為法，止可於診脈時藉以知其病之所苦，而不能知其病之原委與其淺深也。欠者，陰陽相引也。相引，即相和矣。呻者，病也，病當作痛。言遲者，風壅腠理，搏入肺中，呼吸喘粗，故也。搖頭言者，痛在上裡也。行遲者，寒迫液凝，骨屬不利也。氣出丹田，氣不足，故伏以就之。腰痛，由於裡實，故下一腳以伸其氣，痛在下裡也。護腹如懷卵物者，心下牽引而痛也。舊解以裡實屬心痛，大謬。凡痛，有虛有實。實者，其痛脹悶，恆展其肢體以舒其氣；虛者，其痛拘引，恆曲其胸腹以緩其經。況此節大義在觀外以知內，又何得先言裡實耶？

【按】

《傷寒論》曰「風溫為病，脈陰陽俱浮，自汗出，身重，多眠睡，鼻息必鼾，語言難出」，此言遲為風之義也。

︿第四章﹀

師曰「伏氣之痛，以意候之，今月之內，欲有伏氣。假令舊有伏氣，當須脈之。若脈微弱者，當喉中痛似傷，非喉痺也。病人云『實咽中痛』，雖爾，今復欲下利」。

痛，即病也，不可與喉中痛牽說。《內經》曰「天地之氣，勝復之作，不形於診也」，《脈法》曰「天地之變，無以脈診」，此之謂也。故曰「伏氣之病，以意候之，今月之內，欲有伏氣」，正描摩以意候之，謂某月之內天氣不正，當有伏氣也。假令舊有伏氣，謂伏氣欲發，發必動於經氣，即可診脈而知其發於何經也。若微弱者，少陰之病脈也。少陰當咽痛而下利，故可決其喉中似傷，且將下利也。餘經倣此。伏氣不見於脈，前人未經發明究竟，亦非全不見脈，但不能預決其發於何經也。故《難經》曰「溫病之脈，行在諸經，未知何經之動也，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」，即此義也。

︿第五章﹀

問曰「人病恐怖者，其脈何狀」？師曰「脈形如循絲累累然，其面白脫色也」。

人病恐怖，是病也，非有所見也。脈形如循絲累累然者，肝膽氣索也。膽寒，故常病自恐。《內經》曰「腎肝並小弦，欲驚」。又曰「膽虛則恐，如人將捕之」。

問曰「人不飲，其脈何類」？師曰「脈自澀，唇口乾燥也」。

水入於經，其血乃成。水之精化津，津載血以行者也。

問曰「人愧者，其脈何類」？師曰「脈浮，而面色乍白乍赤」。

愧者，恐與怒併也。脈浮，氣不定也。

︿第六章﹀

問曰「經說脈有三菽六菽重者，何謂也」？師曰「脈者，人以指按之，如三菽之重者，肺氣也；如六菽之重者，心氣也；如九菽之重者，脾氣也；如十二菽之重者，肝氣也；按之至骨者，腎氣也」。

文本《難經》，注詳《脈簡》，此義，診內傷尤切，宜深究之。

假令下利，寸口、關上、尺中悉不見脈，然尺中時一小，見脈再舉頭者，腎氣也。若見損脈來至，為難治。

下利，三部脈伏，惟霍亂有之。久利脈脫，即尺中再舉頭，其能生乎！竊思不見脈，蓋謂三部盛大，不見應病之脈也，惟尺中時一小弱，且見脈再舉頭，頭者，紀數之名也，謂脈來中止，復從首紀也，腎氣不續，因下利而衰也。損脈者，動止頻多，真氣損也。臆說如此，未知合否。文義與上節不續，其第四章之錯簡歟？

︿第七章﹀

問曰「脈有相乘，有縱有橫，有逆有順，何也」？師曰「水行乘火，金行乘木，名曰縱。火行乘水，木行乘金，名曰橫。水行乘金，火行乘木，名曰逆。金行乘水，木行乘火，名曰順也」。

五行之氣，己強則乘人，己弱則為人所乘，故脈有相乘也。華佗曰「如火病入木，為難治」，子不合乘母之逆也。觀於縱橫逆順之名，其虛實難易可睹矣。

︿第八章﹀

問曰「脈有殘賊，何謂也」？師曰「脈有弦緊浮滑沉澀，此六者，名曰殘賊，能為諸脈作病也」。

諸脈，一作諸經。弦緊沉澀，陰也，陰盛則人病矣。浮滑，陽也，浮為內虛，滑為內熱，亦有浮滑應指如電掣，按之即散者。《中藏經》以滑為虛，是也。

【按】

澀脈雖百病所忌，然虛細滑數，勞損已深，脈來時有艱難停止，是內之陰氣猶欲挽留，陰未全絕，即陽未全散。至衛氣奔逸，略無所戀，並此澀象而無之，則短期至矣。此前人所未道也。

︿第九章﹀

問曰「脈有災怪，何謂也」？師曰「假令人病，脈得太陽，與形證相應，因為作湯，比還，送湯，如食項，病人乃大吐。若下利，腹中痛」，師曰『我前來不見此證，今乃變異，是名災怪』」。又問曰「何緣作此吐利」？答曰「或有舊時服藥，今乃發作，故名災怪耳」。

脈有災怪，非脈也，病也，亦非病也，乃病人所自作也，謂無妄之災可怪者也。此病家不以情告醫之過也。

︿第十章﹀

缺冬脈，當是脫簡。

問曰「東方肝脈。其形何似」？師曰「肝者，木也，名厥陰。其脈微弦濡弱而長，是肝脈也。肝病自得濡弱者，愈也」。

自得者，不改其常也。若但濡弱而無弦，則肝不弦，是無胃氣也。後倣此。

假令得純弦者，死。何以知之？以其脈如弦直，是肝臟傷，故知死也。

但弦而不見濡弱，是肝之真臟也。

南方心臟，其形何似？師曰「心者，火也，名少陰。其脈洪大而長，是心脈也。心病自得洪大者，愈也」。

心脈洪大而長，心為肝子，長者肝脈，子不離母也。諸家只謂浮大而散，是泥於《難經》，而未喻其真也。

假令脈來微去大，故名反，病在裡也。脈來頭小本大者，故名覆，病在表也。上微頭小者，則汗出；下微本大者，則為關格不通，不得尿。頭無汗者，可治；有汗者，死。

來微去大，即所謂來不盛去反盛也。病在裡者，陰盛也。脈來者，專指來之形勢也，脈之動也。陽氣前至，陰氣後至，故有頭有本。此頭小本大，非陽虛陰實也，乃邪格於表，氣來不能暢達，而鬱於後也，故名覆。上，寸口也。微，略也。頭小者，汗出，陽虛不固，故見小弱。下，尺中也。本大者，關格不通，不得尿。陰燥氣浮，故見盛大。《金匱要略》曰「浮者在後，其病在裡，腰痛背強不能行，必短氣而極」，即此義也。此於脈來過指之時，分別首尾大小，以決表裡、上下、虛實之病，是診法之極細者，末二句，義似不續。若謂關格不通而頭有汗，是陰氣不得下通，而隨陽氣以上越也，則必脈來上頭大、下本小矣（此節與夏脈不屬，疑是第二章錯簡）。

【按】

濕家下之，額上汗出，小便不利者，死；下利不止者，亦死。又︿太陽篇﹀「陰不得有汗」，今頭汗出，故知非少陰也。注云「少陰證，但頭汗出，則死矣」。仲景論頭汗死證止此，其後條解者，即援為本節注腳。蓋寒邪干心，本為賊邪，寒束於外，火鬱於內，其根未拔；火越於上，寒逼於下，則根拔矣。頭小本大，其脈為短，與長相反，是寒水淩心之象也。頭汗不尿，是上竭下厥之候也。

西方肺脈，其形何似？師曰「肺者，金也，名太陰。其脈毛浮也，肺病自得此脈。若得緩遲者，皆愈。若得數者，則劇。何以知之？數者，南方火，火克西方金，法當癰腫，為難治也」。

秋，揫也，斂之義也。人氣乍斂，則外不能盛，而炎夏久汗，津液不充，則內不能實。毛浮者，略沉於夏脈，而浮候輕虛如毛，不及夏脈之洪大也。故《內經》曰「秋日下膚」，非極浮薄中空，無根如毛之輕也。癰腫脈數，非難治；癰腫在肺，而肺脈數，則難治也。

︿第十一章﹀

問曰「二月得毛浮脈，何以處言至秋當死」？師曰「二月之時，脈當濡弱，反得毛浮者，故知至秋死。二月肝用事，肝脈屬木，應濡弱，反得毛浮者，是肺脈也。肺屬金，金來克木，故知至秋死。他皆倣此」。

此即《內經》所謂「春胃有毛曰秋病，毛甚曰今病」。又所謂「脈不得胃氣」者，肝不弦是也。二月木氣用事，反見金氣，則木氣已微，故至秋死也。不但此也，木氣從水生，脈當兼沉，乃為有根。毛浮者，陰竭無根也。夏陽得令，氣與時順，故猶可持。至秋則氣當內斂，而內無陰以接引之，故不能內濟，而外脫以死也。若更見躁疾，夏即當死，不待秋矣。

︿第十二章﹀

師曰「脈，肥人責浮，瘦人責沉。肥人當沉，今反浮，瘦人當浮，今反沉，故責之」。

李士材書，有謂肥人當浮，瘦人當沉，義各有當。

︿第十三章﹀

師曰「寸脈下不至關，為陽絕；尺脈上不至關，為陰絕。此皆不治，決死也。若計其餘命死生之期，期以月節克之也」。

寸脈，是僅寸有脈也。下不至關，是尺無脈也，故為陽絕於陰。尺脈上不至關，倣此。兩「絕」字，如「極」字之義，謂絕類離群而孤立也。不然上部無脈，下部有脈，是為有根，豈遽曰決死不治耶？蓋凡脈之上下不至關者，有上越下脫，亦有上格下鬱，何以別之？察其脈之有神無神而知之。期以月節克之者，月節五行之氣與臟腑五行之氣相感通者也。

︿第十四章﹀

師曰「脈病人不病，名曰行屍，以無王氣。卒眩仆，不識人者，短命則死。人病脈不病，名曰內虛，以無穀神。雖困，無苦」。

王氣，即四時五行之王氣，具於五臟者也。氣當王而不能王，是根株已絕，臟氣不能自主，故將卒眩仆，不識人，不能盡其天年而死也。卒者，不知何時，旦暮不保之意也。五色以候外，五脈以候內。內虛者，內無邪氣也。穀神者，胃氣也。「無」當為「有」，諸家曲說不足信也。果無穀神，猶得曰脈不病耶？

︿第十五章﹀

問曰「翕奄沉，名曰滑，何謂也」？「沉為純陰，翕為正陽，陰陽和合，故令脈滑。關尺自平，陽明脈微沉，飲食自可。少陰脈微滑，滑者，緊之浮名也，此為陰實，其人必股內汗出，陰下濕也」。

《金匱》「腎水者，腹大，臍腫，腰痛，陰下濕如牛鼻上汗，其足逆冷，面反瘦」，此反復以釋滑脈之義也。翕，即《論語》翕如之義。《素問》曰「陰陽相過，名曰溜」，溜，即滑也。相過者，由沉出浮，由浮入沉，是陽涵陰、陰透陽，脈之來也，自具起伏闔闢之致，故曰滑也。「關尺自平」四字尤為緊要，即陰脈與陽脈同等之緩脈是也。忽浮忽沉，若無正形，但見指下搏擊，便非平脈矣，陽明脈微沉以下是也。陽明脈，關上也。胃中陽氣充足，脈當浮盛，今微見沉，是陽氣漸不充舉矣。飲食自可者，陽未甚衰，自能消穀，而津液有餘，亦即由此，是胃陰漸盛於胃陽矣。少陰脈，尺中也。微滑者，似滑也。似滑者，以其非陰陽和合、關尺自平之滑，而應指堅博，起伏有力，是緊而能浮，因亦名之為滑也。此陰氣偏實而有餘，故獨尺脈流利搏指也。陰有餘，而陽氣不能升舉而宣行之，則陰氣不攝而下溜，而有股內汗，陰下濕諸證矣。股內陰下，陰氣所行之部，水流濕，故也。後世以尺滑主遺濁，是亦陰氣有餘而下溢，陽氣不能升攝也。漏久則陰氣日枯，陽氣日損，飲食日衰，脈且變澀矣（緊而滑者，即動脈也）。

︿第十六章﹀

自首至此，皆論診脈之法與諸脈之所以然也。

問曰「曾為人所難，緊脈從何而來」？師曰「假令亡汗若吐，以肺裡寒，故令脈緊也。假令咳者，坐飲冷水，故令脈緊也。假令下利，以胃中虛冷，故令脈緊也」。

此反復以明緊脈之義也。三個假令，自是發凡之例詞，緊脈之原，固不止此，然大義已盡，客寒外襲與虛寒內生而已。汗吐而肺寒，是因汗吐傷陽，以致肺寒也。下利而胃冷，是因胃冷以致下利也。

︿第十七章﹀

此章揭明榮衛為脈之本，是後七章諸脈主病之根原也。

寸口衛氣盛，名曰高。榮氣盛，名曰章。高章相搏，名曰綱。衛氣弱，名曰惵。榮氣弱，名曰卑。惵卑相搏，名曰損。衛氣和，名曰緩。榮氣和，名曰遲。遲緩相搏，名曰沉。

此明脈之形勢，本於榮衛，示人以察脈、決病之真詮也。前六者，人以不經見而怪之；後三者，人又以習見而忽之。夫衛為葉，榮為根；衛主外，榮主內；衛主脈之浮，榮主脈之沉；衛主脈之勢，榮主脈之形。九者，只是從形勢分見合見處，推見人身陰陽血氣之盛衰。凡診脈者，皆宜識此。衛氣盛者，動勢大也，來盛去衰，氣揚於上，故曰高。榮氣盛者，脈形充也，指下圓實，氣壯於中，故曰章。二者並見，形壯勢大，故曰綱，如網之綱也。衛氣弱者，趯趯而來，去不大也，如有所怯而不敢進，故曰惵。《脈經》曰「脈來牒牒，按之不彈手」是也。榮氣弱者，軟而薄也，故曰卑。卑，下也。所謂「其脈沉者，榮氣微」是也。二者並見，形虛勢陷，脈來短小，故曰損。損，減也，不足之謂也。衛氣和者，不盛不弱，但不得榮氣以斂之，則經絡縱弛，故曰緩。緩者，寬鬆，有散之意焉。榮氣和而不得衛氣以鼓之，則津液壅窒，故曰遲。遲者，濡滯，有澀之意焉。二者並見，緩既重而難舉，遲又怠不欲進，故曰沉。沉，猶陷也，滯也。

【按】

本篇如首章，設有不應一段，與次章論出入，十章論頭本，及此章論榮衛，皆診法中無上妙義也。

︿第十八章﹀

自此至末，皆言各脈之主病也。脈之主病，原不止此，蓋舉其病之大者言之耳。

寸口脈緩而遲，緩則陽氣長，其色鮮，其顏光，其聲商，毛髮長。遲則陰氣盛，骨髓生，血滿，肌肉緊薄鮮鞕。陰陽相抱，榮衛俱行，剛柔相搏，名曰強也。

此與下節合寸口、趺陽以明陰陽血氣強實太過之病變也。此緩而遲，與上章義同，非是榮衛相和也。衛和則緩，緩則陽氣長，而其色鮮，顏光，聲商，髮長，陽主外也。榮和則遲，遲則陰氣盛，而骨髓生，血滿，肌肉緊薄鮮鞕，陰主內也。此所謂陰陽相抱、榮衛俱行也。陽剛陰柔，二氣相搏，其人似強，故名曰強也。雖然強矣，滿於中而溢於外，至於色鮮，顏光，肌肉緊薄，未免有肥盛太過壅實之虞矣。

趺陽脈滑而緊，滑者胃氣實，緊者脾氣強，持實擊強，痛還自傷，以手把刃，坐作瘡也。

寸口脈緩而遲，固曰強矣。必趺陽脈亦緩而遲，乃為胃氣如經而無患也。若滑而緊，滑者陽盛，故為胃氣實。緊者，堅實之意也，陰盛，故為脾氣強。胃實脾強，飲食倍進，氣血愈實。本強矣，而又以實益之，是謂持實擊強。本已髓生血滿、肌肉緊薄鮮鞕矣，後益者何所容耶？氣血過實必壅，肌肉必見痺痛，其經絡之中，悶脹萬狀，必將持刃自傷，如有邪祟，而非祟也。《靈樞》所謂「脈氣輩至，即自嚙舌、嚙腮之類」是也。坐如驚沙，坐飛之坐，謂無因而突然也。氣爭於脈外氣分，則棄衣逾垣之事起矣。氣爭於脈中血分，則自嚙自刃之災作矣。其厥而卒倒者，氣實內乘臟腑也。故凡色鮮，聲商，肌肉緊薄鮮鞕此等，其後病狂、病厥者，吾見屢矣。《金匱要略》曰「脈沉大而滑，沉則為實，滑則為氣，實氣相搏，則為卒厥」。沉大，即緊之類也。

︿第十九章﹀

癮疹身痒，是因風不得泄。而曰泄風者，在表而未內陷也。

寸口脈浮而大，浮為虛，大為實。在尺為關，在寸為格。關則不得小便，格則吐逆。

此與下節合，寸口趺陽以辨關格也。論曰「脈浮大者，氣實血虛也」。大者，來盛去衰也。血陰氣陽，陰虛陽實，則病根於陰，證見於陽。故實者在尺，是陽氣下併而為關實者；在寸，是陽氣上越而為格。關者，陰為陽擾，不得清肅下降也。格者，孤陽獨行，厥氣上逆也。《素問》曰「陰陽不相應，病名曰關格」。

趺陽脈伏而澀，伏則吐逆，水穀不化，澀則食不得入，病名曰關格。

寸口浮大，關格之病已見矣。而趺陽之脈亦有關格，與寸口不同。伏者，沉之極也。陽氣衰微，不能鼓動，故胃寒而吐逆，水穀不化也。澀則陰氣鬱結，中焦不暢，故食不得入。趺陽主胃，胃主中焦，中焦不通，則上下亦將隔絕矣，故亦名曰關格。前關格分主上下，此關格止主中焦，今謂之寒膈是也。

脈浮而大，浮為風虛，大為氣強，風氣相搏，必成癮疹。身體為痒，痒者名泄風，久久為痂癩。

此文又見《金匱》︿水氣篇﹀中。脈，趺陽也，承上節而言。趺陽脈亦浮大，與寸口同也。趺陽候陽，寸口候陰，陰陽二部皆見浮大，是一身上下氣浮於表矣。氣浮於表者，邪盛於表也。故浮為風虛，風邪耗液而榮虛也。大為氣強，衛為邪鼓而氣強也。風邪與衛氣相搏，其即發者，必成癮疹。身體為痒，痒者名泄風，謂風有所泄也。《內經》曰「外在腠理，名為泄風」是也。若久而不泄，侵入榮中，則風與濕相搏，為痂癩矣，疥瘡是也。世謂疥瘡發於脾胃，正與此合。

︿第二十章﹀

寸口脈弱而遲，弱者衛氣微，遲者榮中寒。榮為血，血寒則發熱。衛為氣，氣微者，心內飢，飢而虛滿，不能食也。

此合下節，以明胃陽不足之脈證也。弱者，形無力也。遲者，勢不振也。弱為氣衰，故衛氣微。遲為氣滯，故榮中寒。榮主血，血寒者，衛氣不能內溫也。衛不內溫，則必外越，故發熱。衛主氣，氣微者，榮氣不能內充也。榮不內充，則津涸而氣亢，故心內苦飢，而又虛滿不能食也。

趺陽脈大而緊者，當即下利，為難治。

不能食，則胃氣益虛，而趺陽脈亦必遲而弱，不待言矣。若大而緊，大則為芤，緊則為寒，是不但陽虛於內，而且陰盛於內矣，故當即下利也。陰盛於內，則陽無根而難復矣。故凡病發熱，胸滿，不能食，而又下利，罕能愈者，是噤口利之類也。

︿第二十一章﹀

寸口脈弱而緩，弱者，陽氣不足，緩者，胃氣有餘，噫而吞酸，食卒不下，氣填於膈上也。

此合下節，以明胃陽不宣之脈證也。前弱而遲，是陽衰於內。此弱而緩，是陽鬱於內。弱者，應指無力，故為陽氣不足。陽氣者，衛外為固，發於肺者也。緩者，脈體柔軟，故為胃氣有餘。胃氣者，水穀之津液，即榮氣是也。榮強衛弱，胃氣不能流通，而陷積於中焦，胃以降為功者也。今陽氣不足，遏其胃氣之外行，是猶瓶之窒其上口，而其下滴水不能漏也，故噫而吞酸，食卒不下。氣填膈上者，胃中濁氣不降而上蒸，使胸中痞滿也。故凡治吞酸不宜用熱藥者，以其非陽虛也。寒濕上盛，陽為所遏，宣導之，斯愈矣。

趺陽脈緊而浮，浮為氣，緊為寒。浮為腹滿，緊為絞痛，浮緊相搏，腸鳴而轉，轉即氣動，膈氣乃下。少陰脈不出，其陰腫大而虛也。

趺陽，為胃之下俞，寒濕填於膈上，脈象變見於寸口。膈氣若下，當診趺陽與少陰矣。浮為氣實，緊為血寒，氣實於外，不能歸根，故腹滿。血寒於經，阻其隧道，故絞痛。此中焦腸胃之證，與噫而吞酸相因者也。浮緊相搏者，氣與寒相逐也。相逐則有時腸鳴，而中焦氣轉矣。中焦氣轉，則上焦氣動，而膈上氣乃下矣。雖然，未可為病愈也。少陰，太谿也。若此脈不出者，是又寒濕之氣下陷少陰，結於陰器，其陰必腫大而虛也。虛者，其中無物，一朝氣上，旋復消也，此寒疝證也。疝本於肝，今胃陽不運，不能驅除寒濕根株，以致氣上下走而成此證者，蓋胃氣不宣，則肝氣必鬱，況寒濕下合耶！昔人謂吞酸日久不治，必成臌脹，亦此意也。觀此則治疝，必注意脾胃矣。

︿第二十二章﹀

寸口脈微而澀，微者，衛氣不行，澀者，榮氣不足。榮衛不能相將，三焦無所禦，身體痺不仁。榮氣不足，則煩疼，口難言。衛氣虛，則惡寒，數欠。三焦不歸其部，上焦不歸者，噫而醋吞。中焦不歸者，不能消穀引食。下焦不歸者，則遺溲。

此合下節，以明身痺之脈證也。《內經》曰「衛氣不為痺」，究竟衛氣周行，則身不痺，故仲景必推本於衛氣不行也。《內經》之意謂痺則衛氣別行其道，其慓疾滑利，不因痺而阻耳。微者，來去不大也。榮氣不足，則經隧不利，故脈澀。榮氣既滯，而衛氣之力又不足以推蕩之，則二氣不調，失其常度，運行不周，三焦失養。其氣不能滲於身，以溫肌肉充腠理，而身體有痺而不仁者矣。身體既痺，則榮衛更衰矣，三焦更失其職矣。榮屬於心，心液不足，則虛熱內生，故煩而似疼，其狀難言也。衛屬於肺，肺主皮毛，故虛則惡寒。其數欠者，上下氣不相續也。三焦雖是一氣，而各有其部，即各有其職。不歸者，失其常度也。上焦為開，中焦為樞，下焦為闔，皆氣之所為也。既不得其氣，能成其功用乎？故噫而醋吞，諸證見也。

趺陽脈沉而數，沉為實，數消穀。緊者，病難治。

若身痺之時，趺陽脈沉而數，沉為內實，內實而數，是真氣不能達於周身，而猶未衰於臟腑也，故消穀。消穀則食入於陰，長氣於陽，而痺可治也。不數而緊則內寒，而真氣不可恢復矣，故難治。一說緊者，沉數而緊也。緊為弦細之名，弦細而數，本為勞脈，在胃經水穀之海，多氣多血，尤不宜如此枯索也，故難治，亦通。

︿第二十三章﹀

諸證多屬肺癰。肺癰固多成勞損，而勞損不盡由肺癰，則此章之義似當以肺癰為主。四屬斷絕，所謂肺熱葉焦，發為痿躄者也。

寸口脈微而澀，微者衛氣衰，澀者榮氣不足。衛氣衰，面色黃；榮氣不足，面色青。榮為根，衛為葉，榮衛俱微，則根葉枯槁，而寒慄咳逆，唾腥吐涎沫也。

此合下節，以明勞損之脈證也。前言微者，衛氣不行，不行者，以其衰也。衛衰面黃者，氣不行則血滯，血滯則色黃。榮微面青者，血不足則膚夭，膚夭則色青。血虛且滯，青黃雜見。榮根衛葉，根裡葉表，二氣俱微，表裡俱病，不但面色蒼黃見於外，而且寒慄，咳逆，唾腥，吐涎沫，諸證生於內也。寒慄者，真火不足於三焦，而腎經寒水之氣上犯心包也。咳逆者，寒水之氣上犯於肺也，此衛氣不溫也。唾腥，吐涎沫者，津液上湧也，津液本藉大氣以通行腠理者也。衛衰則榮索，其飲食既不能化津液以充肌膚，其肌腠固有之津液又將日漸內縮，隨逆氣而上出。體瘦甲錯，即由於此，此榮氣不潤也。

趺陽脈浮而芤，浮者，衛氣衰，芤者，榮氣傷，其身體瘦，肌肉甲錯。浮芤相搏，宗氣衰微，四屬斷絕。

寸口微澀，而見上文諸證，則勞損已成，而趺陽脈必浮而芤矣。浮者，泛泛然而來去無力也，故為衛衰。芤者，按之內虛，故為榮傷。榮傷則無以充肌肉而潤皮膚，必身體瘦而肌肉甲錯矣。謂皴揭，如鱗甲參錯也。浮芤相搏，氣既不能生血，血愈不能養氣，衛散榮敗。宗氣者，榮衛之所合也，積於胸中，以行呼吸而主一身之動靜者也。將見宗氣衰微，呼吸喘促，而四肢斷絕，手足不用，著床不起矣。斷絕者，謂血氣不至其處也。

︿第二十四章﹀

寸口脈微而緩，微者，衛氣疏，疏則其膚空。緩者，胃氣實，實則穀消而水化也。穀入於胃，脈道乃行，水入於經，其血乃成。榮盛則其膚必疏，三焦絕經，名曰血崩。

此至篇末，皆以明厥之為病有表虛、裡實、外寒、內熱、乘腑、乘臟之不同也。疏，散也，氣散不固，則力不盛，故脈微而膚空。胃氣實者，濕熱盛也。經絡縱弛，故脈緩。濕熱者，水穀之氣也。穀消水化，故實也。凡人稟賦既偏，則水穀多從偏勝之氣化，而勝者愈勝，弱者愈弱。此人衛氣既疏，故水穀得胃氣之消化，偏助榮氣，其榮益盛。榮盛者，體肥也。榮盛而衛氣不足以運之，玄府必疏。氣無所束，而三焦之升降出入者，散而失紀。氣失其紀，則血失其道，何者？氣既外散，即不內充，而血之藉氣推行者，其力微矣，故津液菀為痰涎也。崩，壞也。世謂「肥人多痰」，又謂「肥人多患類中風」，即此義也。此節明厥之本起於氣虛血實也，其後則血滯氣壅而病成矣。厥成於陰虛者，津液不足也。此云血實者，非真血實也，痰涎自盛也。

趺陽脈微而緊，緊則為寒，微則為虛，微虛相搏，則為短氣。

前節是厥病主脈，此下趺陽、少陰四節，變脈兼脈也。趺陽脈，候胃脘之陽氣者也。前云胃氣實，趺陽脈亦必緩，可知矣。若微而緊，是氣本虛而血又寒。寒則血凝，氣不能運。呼吸短氣，是不但在表之衛氣不足，而在裡之宗氣亦不足矣。宗氣者，大氣之行呼吸，主持一身之氣機闔闢者也。

少陰脈弱而澀，弱者微煩，澀則厥逆。

少陰脈，候腎中真陰真陽之元氣者也。弱者，真陰虛而生內熱，故微煩，煩則有眩冒之事矣。澀者，脈道不通而氣不接續也，故厥逆。厥逆者，四肢時時逆冷也，是氣機愈不利而外寒內熱之勢成矣。合上節觀之，始因血寒而氣不運，繼因氣鬱而內化熱。《內經》曰「陽之氣，以天地之疾風名之」。鬱久，則發暴。而又血凝經隧，使不得循其正道，逼迫交爭，有不令人卒厥者乎？

趺陽脈不出，脾不上下，身冷膚鞕。

不出者，伏而無脈也，是其氣機已窒。脾澀不通，氣不上下矣。身冷膚鞕，所謂屍厥也。

少陰脈不至，腎氣微，少精血，奔氣促迫，上入胸膈，宗氣反聚，血結心下。陽氣退下，熱歸陰股，與陰相動，令身不仁，此為屍厥，當刺期門、巨闕。

西醫略論云「股陰動脈略與腎囊相對」。不至者，沉細不能應指也。腎氣者，真陰之氣也。真陰微少，則真陽無所涵養依戀，而精血奔，氣促迫，上入胸膈。胸膈者，宗氣之部也。下焦虛陽之氣逼迫上焦，則宗氣不得調暢，呼吸短促，有升無降，且血隨氣升，亦結於心下而不散矣。血，即痰涎之類也。《內經》謂「大怒氣逆，血菀於上，使人薄厥」，亦此義也。宗氣與血結聚心下，陽氣之促迫上奔者，既不能上通，又不能四達，因退下而熱歸陰股。不行於陽，只動於陰，是血併於上，氣併於下，上實下虛，心迷無知，而身不仁矣。扁鵲之治虢太子，即其事也。原注曰「刺期門者，以通心下結血。刺巨闕者，以行胸中宗氣」。

首節言氣虛血實，厥之本也。次二節血實氣壅，由寒化熱，厥之機也。此二節氣室氣亂，厥之成也。

寸口脈微，尺脈緊，其人虛損多汗。知陰常在，絕不見陽也。

寸為陽，微者，陽氣衰；尺為陰，緊者，陰氣盛。是其人內之真陽虛損，而外之衛陽又不能自固，而多汗以泄之。有陰無陽，故其脈如此。凡人陰陽血氣有偏實者，固必有偏虛。厥之為病，究不成於偏虛而成於偏實。偏實者，非陰氣也，陽氣積於一偏而無所泄，乃逼迫妄行而卒倒。此尺緊多汗，只是陽虛陰實，且汗多氣泄，亦為虛損，不為厥也。故竊疑與前後論厥諸文不續也。意者，言陰實而陽有所泄，即至妄泄成損，亦不成厥，以反證厥之成於偏實耶。

寸口，諸微亡陽，諸濡亡血，諸弱發熱，諸緊為寒。諸乘寒者，則為厥，鬱冒不仁，以胃無穀氣，脾澀不通，口急不能言，戰而慄也。

諸，賅詞，皆也，但也。言三部九候，皆但見此，不雜和他脈也。微者，來去不盛也，故為亡陽。濡者，浮而應指無力也，按之即芤，故為亡血。弱者，緩之甚也，形體縱弛而無所斂，是陰虛也，故發熱。緊者，斂之甚也，陰盛而不得陽以和之，故為寒。諸，賅微濡弱而言也。寒，即緊也。言其人平日脈見微濡弱，是為內虛而亡陽亡血。發熱，氣血有妄行之勢矣。忽乘之以寒，而脈見緊，是遏其氣血之妄行者，使積於一偏而鬱而不宣也，故遂厥而鬱冒不仁矣。所以然者，由於胃無穀氣，津液不充，脾澀不通，氣機不利，故外寒乘之，即陽結於內，陰肆於外，而口急不能言，戰而慄也。

此節蓋總束前文，以明厥之起於內虛，成於內實。其所以由虛變實，由於中焦不能健運也。然則厥病並非內寒，治厥者，但宣上焦之陽，開中焦之鬱，鎮下焦之逆而可矣。《靈樞》︿脹論﹀曰「衛氣之在身也，常然並脈循分肉，行有逆順，陰陽相隨，乃得天和，五臟更始，四時循序，五穀乃化。然後厥氣在下，營衛留止，寒氣逆上，真邪相攻，兩氣相搏，乃合為脹也」。《素問》︿調經論﹀曰「氣血以并，陰陽相傾，氣亂於衛，血逆於經，血氣離居，一實一虛。血氣相失，故為虛焉。血與氣并，故為實焉。氣之所并為血虛，血之所并為氣虛，血氣并走於上，則為大厥。厥則暴死，氣復反則生，不反則死矣」，是脹與厥皆氣之實而逆也，非虛而脫也。自臟腑而逆向外則為脹，自經絡而逆向內則為厥。逆者，脈氣併至也。曰逆、曰併、曰搏、曰爭、曰菀、曰薄、曰煎，曰張、曰亂，皆厥之情也。明乎此，而厥之是實非虛，昭然若揭矣，氣機乍窒而停，故也。若虛而脫者，直謂之脫，不名厥也。故古人凡於氣之逆而亂者，皆謂之厥，未聞虛損亦謂之厥也。

問曰「濡弱何以反適十一頭」？師曰「五臟六腑相乘，故令十一」。

此因上節而推論也。濡弱既各有主病矣，何以反通十一頭，俱宜兼濡弱耶？適，猶通也，宜也。頭者，紀數之名，今謂之項，古謂之首。乘者，交和之義也。答言此是五臟六腑之本氣自相乘，所謂胃氣也，與正氣虧虛、病脈之濡弱，自不同耳。須重讀五臟六腑，意自顯然。

問曰「何以知乘腑？何以知乘臟」？師曰「諸陽浮數為乘腑，諸陰遲澀為乘臟也」。

乘腑乘臟，厥之所以辨吉凶也。諸陽諸陰，以部位言。寸也、浮也、趺陽也，為諸陽。尺也、沉也、少陰也，為諸陰。浮數為陽脈，見於陽部，其氣有外達之機，故乘腑即愈。遲澀為氣血兩虧，陰脈見於陰部，其氣有內熄之勢，故乘臟者危也。蓋氣機不轉，始厥而繼脫矣。

此上七章，固合寸口、趺陽、少陰三脈以決病矣。要之，寸口自為各病主脈，且趺陽、少陰脈變，寸口脈必無不變。所以偏診者，欲藉旁證以審真耳。《內經》曰「氣口獨為五臟主」，不亦宜乎。

【按】

二篇大義，是統冠《傷寒》、《金匱》兩書，非專以《傷寒》也。故「辨脈」所論，乃外感傷寒之事。「平脈」所論，乃內傷雜病之事。即如「辨脈」次章之論陽虛惡寒、陰虛發熱，九章之論亡血失精，二十一章之論癰膿，皆以其脈與證有似傷寒，而因以辨其疑也。「平脈」之論膈、論痢、論疝、論痺、論厥，詞旨顯然，而前賢之注，索隱鉤深，卒未有肯指明何病者，豈以道破便著滯相而不靈耶？仲景果何為作此惝恍無據之文也，且篇中多合寸口、趺陽以論斷一病，前賢每離二脈而各類之，讀之殊覺事理乖隔不全矣。宜其不能一一指明也，蒙昧千秋，莫此為甚，不揣狂愚，僭為揭出，理不必深，但期徵實，論不必高，但求適用，知我罪我，聽之而已。

【又按】

拙注用意，固欲上協經旨，下徵實事，不涉空談也。獨「平脈」第十七、十八章經文明言「榮和衛和，陰陽相抱，榮衛俱行」，注乃謂「非榮衛相和」，不免可疑，謹再申之。蓋經文措詞以不盛不衰為和，和，即平也。相抱，幸其未離也。俱行，幸其無滯也，非合同而化之義也。《傷寒論》曰「病常自汗出者，此為榮氣和。榮氣和者，衛氣不共榮氣和諧也。復發其汗，榮衛和則愈」。若以後世文理律之，豈有衛既不與榮和，而反得謂之榮和者耶？此經義之可據也。每診身體肥健者，其脈往往指下通長圓潤，非緩也耶。其起伏也，自沉從容上浮，自浮從容下沉，非遲也耶。其人一生無病，有病即死，恆多短命，罕至五十歲者。七年之內已診四人，此人事之可據也。推原其故，榮衛果是相和，方脈未動之頃，指下當不見脈之圓管，既見圓管，即是脈中脈外氣不相貫矣。又其來也，似不能極頂，其去也，似不能極底，起伏從容，實怠緩也。只因榮衛兩平，不相軒輊，不相傾軋，故直謂之和耳。其實各行其道，兩不融洽，已隱有渙散之機矣。其死多在四十後者，經曰「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」，故一旦或因憂思，或因勞倦，或飲食傷重，或六淫感深，以致兩邊輕重稍偏，即豁然潰決，不可收拾矣。此等人多是肉堅骨重，色鮮潤而有浮光，聲粗雄而少餘韻。經旨人事，尤堪互證矣。至於手刃作瘡，乃以強益強，濕熱增長，氣血沸騰，此榮衛搏激之事也。即如遍身脹痒，抑搔不止，皮破血出。又如癰疽漫渙，不能作膿，或流清汁，以致於死，皆其類也。經特言其暴者。

【又按】

「辨脈」第十五章「以少陰脈弦而浮才見，此為調脈，故稱如經也」，注言未曉。今伏思之，當是「以少陰脈弦」句，「而浮才見」句，「此為調脈」句。蓋少陰下利，脈當微弱。今脈乃弦，而其弦又僅於浮分才見之，此因下利微泄下焦之陽，而真陰未動，本經沉分之脈自調也。第十六章「榮衛內陷，其數先微，脈反但浮，其人必大便鞕，氣噫而除」一節，注中詞義未暢，謹再申之。經蓋推原表證妄下，榮衛內陷，其脈未遽數也，而先見微，其微復只見於浮。反，復也。但，只也。始終，只如此也。便鞕氣噫，津虛氣結而痞也。又云「本以數脈動脾，其數先微，故知脾氣不治」者，是申明數則動脾之義，正以其數先微，故也。下乃歸到正面云「今脈反浮，其數改微」者，謂今脈仍舊是浮，而其象已數而改微矣。此津液不復，虛陽外并，故曰「邪氣獨留也」。合觀全文，脈在浮分，始終未改，只因氣陷於內，而浮先見微，氣復於表，而浮又變數耳。便鞕氣噫，是先浮微之見證。「心中則飢」以下，是今浮數之見證也。大抵太陽病妄下，有下利不止者，有大便反鞕者，二者皆有寒有熱也。利家，其初為協熱，謂驅抑其熱而下也。其繼或傳太陰而脈沉遲，或傳少陰而脈沉細，是熱盡而寒矣，必其人陽氣不盛，故也。有傳為熱利而便膿血者，必其人陽盛而又有濕，故也。鞕家，其初為結胸，為痞氣，是氣不隨津液俱下，而結於上中焦也。其繼或傳陽明內實，或傳本經畜血，由燥轉熱矣，必其人陽盛，故也。此節論脈，始終見浮，是陽氣未肯全伏，故津液未得遽還，虛陽遽還於表，脈變見數也。結末「惡瘡」一語，可想見其氣強血熱之概矣。寒實結胸，必其人陽氣不盛而又下藥太寒，藥去寒在，氣津交沍。若不利者，再以熱藥下之。若下利不止者，當死。救之之法，熱固之劑佐以宣通氣化，如四逆白通輩。